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各項重要施政宣導，例如行動支付消費、繳稅、載具儲存發票、e化繳稅、各稅開徵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租稅宣導活動等		網路媒體	1121101-112112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60,495	掬月拾棲有限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與民眾互動，使政策能迅速確實傳達民眾，以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。	google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